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初步[編纂][編纂]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編纂]所述[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預期將於本[編纂]日期或前後簽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

承 銷

而非共同同意按本[編纂]、[編纂]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項下現時正[編纂]但未獲認購的[編纂]的適當份額。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預期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編纂]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編纂]，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編纂]中未獲認購的[編纂]。

我們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編纂]截止)行使，要求我們按[編纂]額外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編纂]H股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承 銷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編纂]中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如有)。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編纂]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個或全部承銷商支付的獎勵金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

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編纂]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達[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承銷

預期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編纂]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編纂]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廣發融資(香港)，聯席保薦人之一，乃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並非獨立保薦人。

承 銷

除廣發融資(香港)外，另一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